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寶加(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KTeMS(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寶加同意向KTeMS提供金額為31,960,000港元(或美元等額)之貸款融資，為其注資成立特別用途公司提供資金，以便經營及／或投資於亞洲區(尤其專注於韓國市場)之彩票業務。

KTeMS為寶加科技(寶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60%權益由寶加擁有及40%權益由KTeMS擁有)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KTeM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貸款及先前貸款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條，財務資助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資料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分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統稱「該公佈」)。如該公佈所披露，寶加(其60%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及40%權益由LottVision Limited擁有之公司)正進行企業重組及有待完成該項重組，寶加仍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另如該公佈所披露，寶加擁有多間附屬公司，其中擁有一間合營公司名為寶加科技，乃與一間韓國公司(即KTeMS)共同成立，該合營公司之60%權益由寶加擁有及40%權益由KTeMS擁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KTeMS連同其他財團企業(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財團協議以成立特別用途公司，以便持有、經營及／或投資於亞洲區(尤其專注於韓國市場)之彩票業務，而KTeMS將擁有特別用途公司之14%股本權益。KTeMS已要求寶加向其提供貸款融資31,960,000港元(或美元等額)，為有關成立特別用途公司之注資提供部份資金。

此外，於早前二零零七年三月，寶加向Mr. Nam(其為持有KTeMS之約75%股本權益之董事兼股東，亦為寶加科技之董事)提供金額為7,4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先前貸款」)，以供發展其於韓國之個人業務。先前貸款按與貸款相若之一般商業條款授出(惟貸方並無任何資本化權利)，並將由Mr. Nam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初償還。由於在授出先前貸款時之貸款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條，先前貸款獲豁免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1) 寶加，作為貸方；及  
(2) KTeMS，作為借方。

貸款金額： 31,960,000港元(或美元等額)，全部貸款金額將由寶加之內部資源提供。

## 貸款協議之條款：

利率： 按貸款金額計算年息五厘(5%)，利息將按照已過去實際日數及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償還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償還： 除資本化外，KTeMS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償還日期向寶加全數償還貸款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資本化： 寶加可全權酌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償還日期前不少於五日發出書面通知，將貸款之本金額及所有到期及其應計利息進行資本化，以獲取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KTeM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之有關數目新股份(繼而相當於特別用途公司之3.5%間接權益)。於資本化後(如有)在KTeMS之權益之相關百分比乃經由寶加與KTeMS於參考韓國之其他彩票業務經營商之過往業績及盈利能力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就該項潛在資本化而言：

- (a) KTeMS承諾自費轉讓、轉移及／或出售其於特別用途公司之14%股本權益以外之所有現有業務、資產及其相關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其於寶加科技之40%股本權益)予韓國另一間新成立公司，而該公司與KTeMS將擁有相同之股東及股權架構，致使於資本化(如有)後，KTeMS之唯一重大資產(及負債)將為其於特別用途公司之14%股本權益；及
- (b) 倘進行資本化，則KTeMS於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償還責任將被視為獲全數解除及免除。

倘寶加決定行使資本化選擇權，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資本化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披露及／或批准規定。

抵押品：

由於特別用途公司於貸款協議日期尚未成立，KTeMS已承諾提供寶加可能不時要求之有關抵押品，作為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抵押，其中可能包括相當於特別用途公司成立時由KTeMS持有或將會持有之特別用途公司3.5%權益之該等股份之股份質押。

先決條件：

1. 收悉就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須而由政府機關發出之一切批准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由韓國指定外匯銀行發出之外匯批准)(所有該等批准及許可已於貸款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取得)；及
2. KTeMS須履行及遵守於貸款協議規定須履行之一切契諾及責任，而KTeMS於貸款協議作出之一切陳述及保證須於寶加墊付貸款之實際日期為真實及準確。

## 提供財務資助之原因

董事認為提供財務資助有利於本公司，蓋因此舉將有助提升與KTeMS之現有業務關係。此外，倘寶加決定將貸款資本化，則寶加將能夠透過特別用途公司進軍亞洲區（主要焦點為韓國市場）之直接彩票業務運作及／或投資。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寶加與KTeMS透過公平原則磋商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寶加之資料

本公司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分別為(i)消閒、博彩及娛樂；(ii)科技；(i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及(iv)物業及其他投資。

如該公佈所披露，寶加為一家由本公司與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LottVision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寶加之60%間接權益。寶加目前經營彩票行業之三項業務領域，分別為(i)在中國分銷彩票售賣機；(ii)向中國之彩票銷售點提供場地管理諮詢服務；及(iii)為亞洲區之網上互動彩票遊戲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寶加科技為寶加之附屬公司，為寶加與KTeMS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立之合營公司，分別由寶加擁有60%權益及KTeMS擁有40%權益。寶加科技之主要業務為發展、修改、迎合客戶需求、推廣及開發全球（尤其是致力於亞洲市場）之彩票及／或網上或流動彩票業務之電腦系統及軟件應用及相關技術。

## 有關KTeMS及MR. NAM之資料

KTeMS為於二零零五年在韓國註冊成立及由Mr. Nam創立之公司。KTeMS之主要業務為在韓國市場之彩票相關領域開發及提供全面之業務及技術解決方案及系統。Mr. Nam為持有KTeMS約75%股本權益之董事兼股東。此外，Mr. Nam為寶加科技之董事。

## 上市規則之影響

鑒於Mr. Nam為KTeMS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及寶加科技之董事，而KTeMS為寶加科技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KTeMS及Mr. Nam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財務資助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條，財務資助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資助」	指	貸款及先前貸款之總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KTeMS」	指	KTeMS Co., Ltd.，根據韓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寶加科技之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寶加提供或將提供予KTeMS金額為31,960,000港元(或美元等額)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寶加與KTeMS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按照及遵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寶加同意墊付貸款予KTeMS
「Mr. Nam」	指	Ho Sung NAM先生，KTeMS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及寶加科技之董事

「寶加」	指	寶加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寶加科技」	指	寶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寶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由寶加擁有60%權益及由KTeMS擁有4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貸款」	指	根據一份二零零七年三月訂立之貸款協議，寶加墊付予Mr. Nam金額為7,4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用途公司」	指	KTeMS與其他財團成員(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將在韓國成立之特別用途公司，以便持有、經營及／或投資於亞洲區(尤其專注於韓國市場)之彩票業務，而根據KTeMS與其他財團成員訂立之有關財團協議，KTeMS將擁有特別用途公司之14%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